

#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事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严健军

---

周桐宇

---

王晨明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